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 原公司章程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
|---|---|
|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电子、供用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能源、通信技术的技术推广；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电力供应；出租办公用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维修；电气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汽车。（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为准）</p> |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电子、供用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能源、通信技术的技术推广；销售自产产品、汽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电力供应；出租办公用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维修；电气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产品检测试验、技术咨询；检测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为准）</p> |
|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p> |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p> |

| | |
|--|---|
| <p>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p> | |
|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0 年 4 月 12 日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0 年 8 月 27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1 年 10 月 12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次修订，根据 2012 年 4 月 20 日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四次修订，根据 2012 年 8 月 28 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第五次修订，根据 2014 年 4 月 17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次修订，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七次修订，根据 2015 年 6 月 5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次修订，根据 2016 年 5 月 9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九次修订，根据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次修订，根据 2017 年 5 月 5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十一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二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8 月 7 日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三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十四次修订，根据 2020 年 4 月 7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五次修订，根据 2020 年 9 月 1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六次修订，自修订通过之日起执行。</p> | <p>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0 年 4 月 12 日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0 年 8 月 27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1 年 10 月 12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次修订，根据 2012 年 4 月 20 日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四次修订，根据 2012 年 8 月 28 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第五次修订，根据 2014 年 4 月 17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次修订，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七次修订，根据 2015 年 6 月 5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次修订，根据 2016 年 5 月 9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九次修订，根据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次修订，根据 2017 年 5 月 5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十一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二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8 月 7 日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三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十四次修订，根据 2020 年 4 月 7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五次修订，根据 2020 年 9 月 1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六次修订，根据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七次修订，自修订通过之日起执行。</p>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